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成本余额为 1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3%，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证券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8,000.00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740.37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股票账面价值为 20,690.0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1,508.00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84.27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2.22 万元。

二、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为防范风险，投资前应进行充分分析及调研，投资操作人员应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董事长，并抄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5) 在定期报告中，对短期理财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阶段性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证券投资品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版。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8日